

工商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6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 * * * *

V. 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的人力支援檢討

(立法會 CB(1)90/16-17(05)—— 政府當局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人力支援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6-17(06)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香港推行新專利制度的進度、於中長期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以及所需人力支援的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0/16-17(05)號文件)。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檢討知識產權署的長期人手需求，尤其是組織架構及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從而貫徹落實專利改革。政府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並尋求委員支持任何可能需要提出的建議。

討論

培育人才

3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美國專利制度的運作，由專利業界的一批專業人士支撐，當中包括專利律師及具備跨學科知識的科學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法律、科學及工程專業領域的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葉議員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教育局加強合作，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為專利業界培育更多科學及科技人才。

32.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訂立合作協議，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繼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其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另一方面，建議在專利註冊處成立，以在原授專利制度下處理個案的新審查部門，將會由在化學、電學及機械工程這 3 個主要技術領域具資歷的審查員組成。相信"原授專利"制度的設立會鼓勵更多大學生修讀科學及工程學科。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加強合作推動 STEM 教育的建議。

33.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本地大學正在籌備開辦與專利有關的課程。例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提供多項課程，內容涉及專利法、專利檢索實用技巧，以及專利資料的策略性運用。此外，香港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提供有關專利撰寫方法的科目。她補充，知識產權署亦贊助有關專利撰寫及內地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實務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例如分別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工業總會所舉辦的課程及工作坊。預期日後本地大學及業界組織將會提供更多專利相關課程及培訓課程，以培育在專利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

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

34. 鑒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葉劉淑儀議員質疑，香港市場細小，會否有足夠需求維持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

35. 主席察悉，"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有助加快處理在其他國家的專利申請；他詢問香港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先決條件為何。為提升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使用者，主席認為香港應盡早與其他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主席亦表示，本港落實新專利制度期間，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建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經驗。他關注到，日後在新專利制度下批予的專利，其質素是否達到國際標準。

3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訂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是策略部署，旨在促進本港的研發及知識產權交易活動。此外，"原授專利"制度接受中文作為提出專利申請的官方語言之一，並容許本地公司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保護，而無須經指定專利當局辦理，藉此為本地申請人提供一個具效率和便利的申請途徑。鑒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國際上並沒有慣例，讓某國家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可自動獲得另一專利當局承認。不過，在設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後，香港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俾能加快審查程序，利便"原授專利"的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專利保護，藉以提高"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37. 關於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先決條件，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下，如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批予一項專利申請的專利權要求，專利申請人可要求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因此，一個專利當局在專利審查工作方面建立其國際信譽，能使其在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此點十分重要。鑒於國知局已與至少 20 個專利當局訂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並且會提供技術協助，以就循香港的"原授專利"途徑提出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的適當時候，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建立雙邊和多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展開討論。

對知識產權署的人力支援

3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盧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訂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人力檢討，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如有的話)，以便為知識產權署提供所需的人手，以推展與落實新專利制度有關的工作。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知識產權署長期人手需求的檢討結果。

總結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人事編制建議中，回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包括對新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的關注。

* * * * *